

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东莞建用字〔2025〕298号

关于东莞市沙田镇 2025 年度第十五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沙田镇人民政府：

经你镇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审批东莞市沙田镇 2025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沙府〔2025〕41 号）收悉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你镇将沙田镇和安股份经济联合社、沙田镇中围股份经济联合社、沙田镇西太隆七份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沙田镇泥洲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1.6885 公顷（耕地 0.2876 公顷、园地 0.4361 公顷、草地 0.0007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9641 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。另同意你镇将沙田镇人民政府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0.9587 公顷（耕地 0.6772 公顷、园地 0.0533 公顷、林地 0.1843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439

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土地(合计2.6472公顷)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沙田镇和安股份经济联合社、沙田镇中围股份经济联合社、沙田镇西太隆七份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沙田镇泥洲股份经济联合社、沙田镇人民政府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,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;同时,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,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。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标准粮食产能指标(确认信息编号:440000202520286311),已落实占补平衡。

四、你镇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,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

五、请你镇按政策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。

六、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

2025年12月30日